

农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研生【2020】11 号）文件要求，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管理

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由研究生主管院长、系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广大师生权益。坚持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按复试成绩综合评价，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确保 2020 年推荐免试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接收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失范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能够取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3. 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的推免生，须取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有民教处的由民教处负责，未设民教处的由高教处负责）同意并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三、报名工作

1、我校实行推免预报名制度。9月1日至9月20日期间，有意愿报考我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有可能获得推免资格者）登录“中国农业大学推免预报名系统”（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预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申报志愿。

2、已在“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或未报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均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

四、系统管理

1、实行系统管理。推免生报名、复试、录取全过程均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进行。10月12日00:00起，凡报考农学院的推免生必须在该系统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网上支付。

2、（1）参加农学院2020年暑期夏令营且获得拟录取通知书的推免生无需参加本次复试，但仍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填写志愿。且务必于10月12日上午8:00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并根据学院后续工作安排完成接收手续，未按时报名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2）获得推免生资格，申请参加本次复试的学生，于10月12日00:00起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报名截止10月12日上午12:00，届时学院将关闭报名系统。

3、学院通过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看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报名情况、组织遴选、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操作，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逾期视作考生自动放弃。

推免生报名、复试、录取全过程均在该系统中进行，未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及未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推免生将不能被录取。学生在登录该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与报考专业无关的问题，请直接拨打网站客服电话。

五、资格审核

时间：**10月12日**

资格审查将在网上进行，所有推免生需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进行资格审查。提供的材料应符合要求并真实、准确与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重要信息，任何阶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 (1) 推免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 (2) 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全部课程成绩单
-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考试成绩单或其它英语成绩证明原件；

(4) 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的推免生，需提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及已签订的“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以上材料请在**10月12日上午12:00前**打包发送至 nxy1004@126.com，压缩包命名为：姓名+联系方式+本科院校。未按时提交者视为放弃。

六、复试工作

1、复试时间：**10月13日开始**

各专业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及分组情况另行通知，请留意学院网页相关通知。

2、复试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意识、基础知识、试验技能、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3、复试方式：网络远程面试

使用**腾讯会议**进行网络远程面试，面试前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面试内容分类做成题库，由考生在面试环节随机抽取并作答，面试小组成员根据作答情况及考生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网络远程面试主要环节：

(1) 身份验证。考生须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进行视频核验。

(2) 考生个人介绍（根据面试组要求，选择中文或英文 限时2分钟内）。

(3) 面试小组提问。面试题库线下由面试小组现场抽取并口述题目。面试小组针对考生的作答情况可做进一步的自由提问。

考核时间每生不得少于20分钟。

4、复试分数：

复试形式为面试。面试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考察、专业英语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等，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其中，专业英语考核满分 15 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等满分 80 分。思想品德考核满分 5 分，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计入综合成绩排名，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农学院拟录取的夏令营营员无需参加本次复核。

七、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

八、录取

复试结束后，学院会给拟录取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学生需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否则视作学生放弃录取资格，学院将不予录取，并根据复试成绩进行补录。拟录取结果确认后将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未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报名、参加复试录取工作的推免生将不能被录取。对取得推荐名额且复试通过的推免生，可录取为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和直博生。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分别占用 2021 年硕士生和博士生招生计划。

九、监督

推免生招生复试监督工作组，由学院纪检委员及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实施细则、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 010-62733737，校纪检监察举报电话 010-62736994，北京教育考试院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十、全面复查

入学后 3 个月内，农学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新生本人与身份证、准考证上照片是否为同一人，复查本人与复试时采集的图片或视频中是否为同一人，审核毕业证、学位证等信息，对替考、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

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十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农学院

2020年9月27日